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单聪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

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